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7208889轉1248  
電子信箱：vb91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052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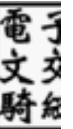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附件：實施計畫、英語簡報競賽及營隊獲獎學生名單各1份  
(42412687\_1153052575\_1\_ATTACH1.pdf、42412687\_1153052575\_1\_ATTACH2.pdf、42412687\_1153052575\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學生（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026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旨揭比賽報名資訊及辦理方式如下（餘請詳見實施計畫）：

- (一)各校(機構)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學生代表，5大類科每類至多1至2名參加比賽。
- (二)各校應於報名開始日：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



芳和實中 1150410



\*OFAA1153003527\*

止，完成參加比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15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5時30分。

(四)演講題目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並於比賽當日現場抽題。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客服Line ID：@873tfzcf。

五、請貴校積極鼓勵本市技術型高中英語簡報競賽、英語口語表達與簡報應用營隊獲獎學生參與旨揭競賽，另請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鼓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參與。

正本：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